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23號

原告 豪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良益

訴訟代理人 侯捷翔律師

原告與被告禾宸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1,7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